

垫江县民政局 2023 年度决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垫江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垫江县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县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工作。

8.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法开展婚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9.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10.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

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有关职责分工。

(1)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垫江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

1.办公室。负责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综合性文件和机关各种规章制度，承办会议会务，负责机关公文运转、目标考核、机要保密、档案管理、政务信息、新闻发布、督查督办、政务值班等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负责机关及下属单位组织人事、机构编制、离退休职工管理工作，负责机关统一战线、民族宗教工作，负责机关群团工作。负责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治理、信访稳定、安全保卫工作。负责民政事业经费、机关行政经费预决算和日常管理，负责国有资产管理和基建工作。负责机关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及其他机关事务。

2.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规划、实施办法，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负责参与拟订全县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承担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管理工作，承办精简职工和遗属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负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3.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负责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负责拟订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和行政区域界线管理规范性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组织起草以县政府名义向市政府呈报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有关文件。负责提请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承办省级、县级界线联合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

4.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残疾人福利工作，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负责指导、监督、管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和其它养老服务机构。负责指导、监督婚姻登记机关和社会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殡葬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5.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具体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慈善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县慈善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工作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工作。

6.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承担全县民政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决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主要包括垫江县民政局（本级）、垫江县社会福利院、垫江县救助管理站、垫江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垫江县民政局婚姻登记处、垫江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垫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3 年度收入总计 26024.44 万元，支出总计

26024.44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1.07 万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2.收入情况。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600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410.70 万元，增长 15.1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004.44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此外，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

3.支出情况。2023 年度支出合计 26024.4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071.07 万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1485.61 万元，占 5.71%；项目支出 24538.83 万元，占 94.29%；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此外，结余分配 0.00 万元。

4.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6024.44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071.07 万元，增长 13.38%。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2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336.82 万元，增长 14.84%。主要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12.97 万元，增长 14.21%。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下达完所有资金，年中又追加了民政资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5842.5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997.20 万元，增长 13.1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困难群众救助标准提高，救助人数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32.97 万元，增长 14.30%。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未下达完所有资金，年中又追加了民政资金。

3.结转结余情况。2023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及上年度均无结转结余。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万元，占 0.0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5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新增了党员慰问项目。

(2) 教育支出 1.30 万元，占 0.01%，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 万元，下降 63.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培训减少。教育支出主要用于培训支出。

(3)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25704.33 万元，占 99.47%，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3208.23 万元，增长 14.26%，主要原因一是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提高；二是保障对象增加。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主要用于对困难群众的生活补助。

(4)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万元，占 0.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16 万元，增长 11.44%，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上调。卫生健康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5) 住房保障支出 85.11 万元，占 0.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20.32 万元，增长 31.36%，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上调。住房保障支出主要用于缴纳职工住房公积金。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85.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10.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41 万元，增长 2.86%，主要原因是有新进人员 4 名。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职工住房公积金、离退休费。公用经费 175.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23.95 万元，下降 56.10%，主要原因一是节约意识提高，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更加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资源，减少了不必要的办公开支；二是成本控制加强，对办公用品采购、设备维护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进行限额管理。交通费用开支增加。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18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8 万元，增长 68.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养老服务建设的项目支出。本年支出 181.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73.88 万元，增长 68.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了养老服务建设的项目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3.5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3 万元，下降 19.76%，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15 万元，下降 13.72%，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公务车购置费 0.00 万元，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无增减，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较上年支出数无增减，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8.70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工作开展所需的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30 万元，下降 27.50%，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2.77 万元，下降 24.15%，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成本下降。

公务接待费 4.82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市内其他区县民政局来我处参观学习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下降 0.62%，主要原因是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4.76%，主要原因是因工作开展，较去年增加了接待费。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3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 0 个团组，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车保有量为 3 辆；国内公务接待 93 批次 607 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2023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79.40 元，车均购置费 0 万元，车均维护费 2.90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未举办大型会议。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43.17%,主要原因是新进 4 名事业人员,事业人员的网络培训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6.09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会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2.96 万元,下降 62.41%,主要原因一是节约意识提高,职工在日常工作中更加注重节约水电、纸张等资源,减少了不必要的办公开支;二是成本控制加强,对办公用品采购、设备维护等方面进行严格管理;三是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对会议费、差旅费、培训费等进行限额管理。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3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

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25.6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5.6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4.44 %。主要用于采购主要用于采购采购春节慰问物资和办公用品。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部门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部门整体 39 个二级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项目支出资金 26024.438201 万元。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垫江县民政局整体监控	项目编码：	50023100023P000047	自评总分：	100.00		
项目主管部门：	302- 垫江县民政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倪老师	联系电话：	74512561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233,610,455.74	265,244,382.01	260,244,382.01			
其中：财政拨款	233,610,455.74	260,244,382.01	260,244,382.01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27,833,484.14	258,425,212.01	258,425,212.01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p>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弘扬救助精神。提供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做好全局保卫工作;保障全县救助工作及时、有力开展,保障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服务、安置。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提高。;</p>	<p>检查和负责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弘扬救助精神。提供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做好全局保卫工作;保障全县救助工作及时、有力开展,保障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服务、安置。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提高。;</p>	<p>检查和负责了全县界线管理工作的指导及边界纠纷的调处。;推动了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拟订了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落实促进了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了社会捐助;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监督。;负责辖区内特困人员、孤残儿童集中供养,弘扬救助精神。提供老人自愿有偿服务。;做好全局保卫工作;保障全县救助工作及时、有力开展,保障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临时救助、服务、安置。群众幸福感和满意度提高。;</p>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街道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养老服务中心、社区养老服务站、乡镇互助养老点数量	个	=	357	357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	人	≥	200	200	0	100	10	10	是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预算支出执行率	%	≥	95	95	0	100	10	10	是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生活补贴保障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部门预决算按时公开率	%	=	100	100	0	100	10	10	是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三季度预算执行进度	%	≥	75	75	0	100	10	10	是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城乡低保保障标准比	%	≥	81	81	0	100	6	6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民政工作能力提升率	%	≥	80	80	0	100	6	6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覆盖率	%	≥	100	100	0	100	6	6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养老服务水平提升率	%	≥	80	80	0	100	6	6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各项保障制度长期持续	%	=	100	100	0	100	6	6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	≥	80	80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2023 年度二级项目绩效自评表

状态：绩效审核已审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项目编码：	50023122T000 002045300	自评总分：	100		
项目主管部门：	302-垫江县民政局	财政归口处室：	006-社保科	部门联系人：	孙老师	联系电话：	74517158

资金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调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执行率权重	执行率得分				
年度总金额	72,620,000.00	91,477,000.00	91,47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72,620,000.00	91,477,000.00	91,477,000.00	100	10.00	10.00				
一般公共预算	72,620,000.00	91,477,000.00	91,477,000.00	100						
绩效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以保障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偏离度(%)	得分系数(%)	指标权重	指标得分	是否核心指标	说明
低保对象人数	人数	≥	15000	15000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临时救助人次	人次	≥	5000	5000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	≥	90	90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	≥	92	92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幸福指数提升率	%	≥	80	80	0	100	20	2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	≥	88	88	0	100	10	10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城市特困	万元/年	=	288	288	0	100	4	4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城乡低保	万元/年	=	8894	8894	0	100	4	4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儿童福利	万元/年	=	200	200	0	100	4	4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临时救助金	万元/年	=	400	400	0	100	4	4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农村特困	万元/年	=	1480	1480	0	100	4	4	否	较好地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

(二) 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我部门未组织开展绩效评价。

(三) 财政绩效评价情况

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对我部门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拨款项目资金 21395.04 万元，评价得分 91.92 分，评价等次为优，绩效评价发现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预算控制不到位；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等主要问题，提出建议完整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加强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加强公务用车管

理制度、票据报销制度，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加强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等下一步工作建议。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正文

渝东专审[2023]XX 号

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对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垫江县民政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提供了与部门绩效评价相关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由垫江县民政局及其下属事业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渝委发〔2019〕12 号)、《中共垫江县委垫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垫江委发〔2020〕7 号)、《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 号)等相关规定，进行绩效评价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在评价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听取情况介绍、案卷研究、实地调研、问卷调查、计算分析等评价方法。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真实、有效的，为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提供了基础。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基本情况

垫江县民政局（以下简称“县民政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共有 6 个内设机构、6 个下属事业单位。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明细如下：

1. 内设机构

- (1) 办公室
- (2) 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
- (3) 基层政权建设和区划地名科
- (4) 养老服务和社会事务科
- (5) 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
- (6) 社会组织管理科（行政许可服务科）

2. 下属单位

- (1) 垫江县社会福利院（以下简称县福利院）
- (2) 垫江县最低生活保障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低保中心）
- (3) 垫江县婚姻登记处（以下简称县婚姻登记中心）
- (4) 垫江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县殡葬服务中心）
- (5) 垫江县救助管理站（以下简称县救助站）
- (6) 垫江县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县养老中心）

县民政局全局共有编制 60 名,其中: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48 名。编制情况为:县民政局（本级）行政编制 12 名、事业编制 1 名;县福利院事业编制 17 名;县低保中心事业编制 10 名;县婚姻登记中心事业编制 4 名;县殡葬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县救助站事业编制 2 名;县养老服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

（二） 职能职责

1. 民政局（本级）

(1) 负责贯彻执行民政事业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全县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 负责贯彻执行社会救助政策,负责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

(4) 负责指导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和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推动村（居）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 负责贯彻执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

(6)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村（居）建制调整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县乡镇（街道）以上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和县内乡镇（街道）之间行政区域界线争议调处工作,负责界线管理工作。

(7) 负责报县政府审批的全县道路、桥梁、新建居民区等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审核工作,负责县城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县地名档案收集和管理。

(8)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婚姻登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依法开展婚姻登记, 推进婚俗改革。

(9) 负责拟订全县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监督实施, 推进殡葬改革。

(10)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负责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负责牵头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 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2) 负责贯彻执行全县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13) 负责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 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负责全县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4) 负责拟订全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规划并组织实施,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5) 负责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建工作。

(16)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7) 职能转变。垫江县民政局应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 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环节倾斜。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 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8) 有关职责分工

①与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 拟订全县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垫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措施, 综合协调、督查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 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②与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县民政局会同垫江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垫江县行政区划信息的行政区划图。

2. 下属单位

(1) 县福利院

①孤儿、弃婴收养。

②家庭无力照管残疾儿童收养。

③“三无”老人收养。

④老人自愿有偿收养（相关社会服务）。

（2）县低保中心

①负责全县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投入资金分配和监管工作。

②负责参与拟订全县住房、教育、司法等相关救助办法。

③承担全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管理工作。

④承办精简职工和遗属等社会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查认定工作。

⑤负责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

⑥负责孤儿供养、困境儿童保障、受艾滋病影响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救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⑦负责儿童福利机构建设管理工作。

（3）县婚姻登记中心

①宣传婚姻法律。

②办理婚姻登记、补发婚姻证件、出具婚姻登记证明。

③依法撤销婚姻。

④倡导文明婚俗，提供便民服务等。

（4）县殡葬服务中心

①负责本县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

②负责全县公益性、经营性公墓规划、建设和管理。

③负责全县殡仪服务管理。

④委托承担全县殡葬法律法规监察和执法。

（5）县救助站

①负责管理本县流浪乞讨人员。

②负责管理上级配发的救助设备和用品。

③接收外地遣返回籍的无业游民。

④配合劳动、公安、交通等部门遣返流浪乞讨人员和无业游民。

（6）县养老服务中心

- ①负责本县慢性病人员的管理。
- ②管理上级配发的设备和用品。
- ③组织病员开展有益的活动，尽早恢复健康。
- ④配合卫生、防疫等有关部门做好病员的收治和安置工作。
- ⑤负责对危害社会的、无监护人的狂躁型精神病人的管理

（三）部门资金来源及支出情况

1.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1）2022 年预算情况

①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初，经垫江县财政局批复，县民政局 2022 年财政拨款预算总额 16,478.3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004.3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74.0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40 万元，其他收入 30 万元。总计收入 16,648.38 万元。

②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初，经垫江县财政局批复，县民政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16,908.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365.11 万元（基本支出 1,583.20 万元、项目支出 14,781.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43.74 万元（均为项目支出）。

③预算调整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调增 6,044.51 万元，调整后支出预算为 22,953.36 万元。

（2）2022 年收支情况

2022 年，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显示，县民政局收入总额 22,593.74 万元，支出总额 22,953.36 万元。收支明细如下：

①收入 22,593.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2,485.7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08.04 万元。

②支出 22,953.36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106.2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2.8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0,730.97 万元、资本性支出 23.28 万元。

上述决算总支出 22,953.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73.14 万元、项目支出 21,280.22 万元。

（3）2022 年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2年初，县民政局结转结余0.44万元，2022年调增年初结转结余359.18万元（行政运行114.78万元、殡葬67.00万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0.65万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52.73万元、住房公积金24.02万元），调整后，2022年初结转和结余为359.62万元。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22,593.74万元，2022年全年财政支出22,953.36万元，2022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

2.重点经济分类执行情况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15.67万元，年初预算总额13.76万元，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增加1.91万元，增长率13.88%。“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初预算				2022年支出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值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县民政局(本级)	0.00	5.00	1.00	6.00	0.00	4.52	3.65	8.17	136.16%
县养老服务中心	0.00	0.00	0.08	0.08	0.00	0.00	0.08	0.08	99.88%
县殡葬服务中心	0.00	0.00	0.20	0.20	0.00	0.00	0.17	0.17	85.45%
县福利院	0.00	3.50	0.30	3.80	0.00	3.46	0.27	3.72	97.97%
县救助站	0.00	3.50	0.18	3.68	0.00	3.50	0.03	3.53	95.83%
合计	0.00	12.00	1.76	13.76	0.00	11.47	4.20	15.67	113.88%

(2)培训费、会议费支出情况

2022年,县民政局培训费支出2.2万元，年初无预算，增加2.2万元；会议费支出0.2万元，年初无预算，增加0.2万元。培训费、会议费年初预算、支出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2022年培训费、会议费年初预算、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年初预算			2022年支出			增减额
	培训费	会议费	合计	培训费	会议费	合计	

单位名称	2022 年年初预算			2022 年支出			增减额
	培训费	会议费	合计	培训费	会议费	合计	
民政局本级	0.00	0.00	0.00	0.86		0.86	0.86
县殡葬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33		0.33	0.33
县救助站	0.00	0.00	0.00			0.00	0.00
县养老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30	0.20	0.50	0.50
县婚姻登记中心	0.00	0.00	0.00	0.20		0.20	0.20
县福利院	0.00	0.00	0.00	0.01		0.01	0.01
县低保中心	0.00	0.00	0.00	0.56		0.56	0.56
合计	0.00	0.00	0.00	2.27	0.20	2.47	2.47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总支出 177.77 万元（均为民政局本级采购支出），其中：采购货物支出 13.37 万元、采购服务支出 164.40 万元。

我们抽查了上述政府采购支出，未发现违反政府采购程序的采购事项。

（五）资产情况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 2022 年部门决算报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 175.00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2,529.65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总额 3,919.56 万元、累计折旧总额 1,389.91 万元，净值 2,529.65 万元。2022 年末账面净值较年初净值 2,082.43 万元，增加 447.22 万元，增加率为 21.47%。各类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固定资产原值、净值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民政局本级（含殡葬服务中心等四个下属事业单位）	县社会福利院	县救助站	合计
	年初账面净值	3,182,871.76	17,098,426.79	543,030.15	20,824,328.70
一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	房屋建筑物	6,274,341.00	17,607,000.00	5,490,572.55	29,371,913.55
2	通用设备	2,906,227.08	3,240,626.00	334,741.00	6,481,594.08
3	专用设备	185,858.98	130,889.00	94,520.00	411,267.98
4	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	402,671.56	2,172,868.00	355,265.00	2,930,804.56
	合计	9,769,098.62	23,151,383.00	6,275,098.55	39,195,580.17
二	年末累计折旧				
1	房屋建筑物	4,605,743.31	4,119,264.61	64,047.39	8,789,055.31
2	通用设备	1,939,769.81	1,671,106.04	192,047.76	3,802,923.61
3	专用设备	101,700.10	73,481.77	69,125.98	244,307.85
4	家具、用具、器具及动植物	128,569.96	863,500.69	70,708.51	1,062,779.16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民政局本级（含殡葬服务中心等四个下属事业单位）	县社会福利院	县救助站	合计
	合计	6,775,783.18	6,727,353.11	395,929.64	13,899,065.93
三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				
1	房屋建筑物	1,668,597.69	13,487,735.39	5,426,525.16	20,582,858.24
2	通用设备	966,457.27	1,569,519.96	142,693.24	2,678,670.47
3	专用设备	84,158.88	57,407.23	25,394.02	166,960.13
4	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	274,101.60	1,309,367.31	284,556.49	1,868,025.40
	合计	2,993,315.44	16,424,029.89	5,879,168.91	25,296,514.24
	年末净值占总净值比率（%）	11.83%	64.93%	23.24%	100.00%
	年末净值较年初净值增长比率（%）	-5.96%	-3.94%	982.66%	21.48%

（六）部门项目实施情况

经查阅县民政局及下属事业单位 2022 年度明细账，2022 年县民政局整个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的项目共 40 个，其中民政局（本级）29 个、县福利院 4 个、县殡仪馆 2 个、县救助站 5 个，均为一般项目。年初预算 15,325.65 万元，实际支付 21,395.04 万元（支付系统中的支出）。明细如下表：

2022 年民政局项目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1	高龄三项补贴	《重庆市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重庆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渝民发〔2015〕71号）及《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90周岁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府办发〔2015〕78号）	垫江县辖区内符合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条件，需发放养老服务补贴资金	3,818,000.00	每月按时打卡发放高龄三项补贴，新增符合人员及时审批纳入保障，并严格落实次月发放补贴	3,908,720.00	按月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完成率 100%
2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垫江民政发〔2021〕15号）	做好社会救助各项资金发放工作，关系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的温饱和健康	9,174,200.00	城乡低保人数 19000 人，补助金为每年 908.42 万元，孤儿保障人数 170 人，孤儿补助金额为每年 9 万元	59,710,233.22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2 万人，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95%，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3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垫江县民政局 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垫江民政发〔2021〕15号）	做好社会救助各项资金发放工作，关系特困供养对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困难群体的温饱和健康	105,650,000.00	城乡低保人数 19000 人，补助金为每年 908.42 万元，孤儿保障人数 170 人，孤儿补助金额为每年 9 万元	117,730,016.51	困难群众救助人数 2 万人，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95%，补助金按时发放率 10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4	困难群众救济金	《关于调整重庆市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渝民发[2012]63号），垫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垫江县财政局关于转发《重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每月按时发放精简职工救济定补费、代管退休补助金、企业遗属生活补助、麻风病人补助金、原修建襄渝铁路患矽肺病人员补助金。	3,207,028.00	2022年发放救济定补人数500人以上，发放次数12次。每月20日之前按时发放到位。2022年预计发放退职人员生活补助128.9万元；代管退休退休补助金20.79万元；企业遗属生活补助金135.456万元；麻风病人补助金6.8688万元；原修建襄渝铁路患矽肺病补助金28.688万元。	3,051,457.73	生活补贴应保尽保率100%；救济定补金按时发放率100%；发放救济定补人数≥500人。
5	基层政权建设	《中共垫江县委办公室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居)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垫江委办发〔2016〕1号）	做好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维护	50,000.00	关注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人数≥50000人；阳光村（居）务微信公众号开通率100%	0.00	县财政局将项目资金5万元统一收回
6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儿关爱服务相关项目	《关于进一步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实施意见》（渝民发〔2020〕23号）、《重庆市未成年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和暑期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工作的通知》（渝未保办〔2021〕1号）	一是拟对全县4700个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实施关爱服务项目二是拟对全县4700个农村留守儿童购买意外商业保险。三是儿童关爱服务站监控管理运行经费。四是拟考评全县301个儿童主任、儿童定期走访、儿童台账、政策宣传、活动开展。	225,000.00	根据合同，支付合同一半的费用6.55万元；农村留守儿童购买意外商业保险7.05万，儿童关爱服务站监控管理运行经费3.4368万元（每月2864元）；队伍建设人员配备：明确儿童主任的工作考核激励机制，预计2022年儿童主任工作考评经费5.4632万。	225,000.00	儿童关爱保护服务项目经费费用6.55万元；农村留守儿童购买意外商业保险7.05万（4700人，每人15元），儿童关爱服务站监控管理运行经费3.4368万元（每月2864元）。收养评估费1.05万元，购买2023年留守儿童保险费用4.4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7	区划地名	1.《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开展勘定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工作试点的通知》（渝民〔2020〕97号）；2.《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渝民〔2020〕220号）等4个文件	1.维持7条界桩监控线路的正常使用；2.垫江牵头与涪陵、长寿完成全市第四轮区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3.完成垫江县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4.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工作，通过市民政局验收。	309,500.00	1.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 2.确保与涪陵、长寿第四轮区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全面完成； 3.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 4.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工作，通过市民政局验收。	309,500.00	1.4条界桩管理系统通讯线路畅通；2.垫江与涪陵、长寿第四轮区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全面完成；3.《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工作全面完成。
8	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渝民〔2021〕94号 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三年实现乡镇和村居建设全覆盖	180,000.00	建设8个乡镇社会站和78个村级社工室	0.00	财政收回预算指标，未实施
9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工作的通知》（渝民〔2018〕79号）	为全面提高社会救助基层工作能力建设，全力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水平，特购买60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	1,816,000.00	提高基层社会救助工作能力、提升我县社会救助服务质量、实现精准救助。购买60名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	1,816,000.00	购买服务人员数量60人；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工资拨付及时率100%；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年支出2.86万元/人；服务运行经费10万元/年。
10	社会组织管理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规范131项市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渝府发〔2016〕16号）	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社会组织注销审计工作现改为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代为审计	50,000.00	2022年按时对10个法定代表人进行离任审计对5家社会组织注销清算进行审计。	50,000.00	本年度，完成离任审计10家，完成注销审计5家。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11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等系统维护费	《民政工作通报》(2019)第12期), 垫江府办《关于进一步健全垫江县“一门受理、协同办理”工作机制的通知》{2020}18号文件精神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服务平台,	每年平台维护费 5.9 万元; 2022 年平台升级维护费 9.8 万元, 已支付 8 万元, 每年平台空间维护费 5 万元。	59,000.00	2022 年 12 月前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运行维护, 费用为 5.9 万元/年; 2.2022 年 12 月前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升级, 费用为 9.8 万元/年。社会救助公众号及“救在身边”小程序 2 个系统每年的运行维护费用共为 5 万元。	59,000.00	服务困难群众 5000 余人, 现有系统 2 个, 完成时间在 2022 年 12 月前,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升级维护费为 10 万元/年, 每年平台空间维护费 5 万元群众办事更方便
12	2022 年元旦春节慰问	《中共垫江县委办公室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垫江委办〔2019〕121 号)	为开展好元旦春节送温暖慰问活动, 使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让困难群众过上喜庆热闹、文明祥和的节日。	503,000.00	让困难群众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确保困难群众度过喜庆热闹、文明祥和的节日。	502,999.00	按时慰问困难群众 3353 人; 对慰问的困难群众购买大礼包, 标准为 150 元/户。
13	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1.《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民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综〔2016〕128 号); 2.重庆市民政局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渝民〔2021〕94 号); 3.《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0 号)。	1.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保障儿童正常上学; 2.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3.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及安全管理; 4.支持社会工作, 加强社会指导中心建设。	4,740,000.00	1.关爱儿童健康成长, 保障儿童正常上学; 2.支持乡村振兴建设; 3.加强养老机构规范化建设及安全管理; 4.支持社会工作, 加强社会指导中心建设。	383,028.40	1.桂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启动费 4991 元; 2.民办养老机构消防建筑安全评估服务费 13.44 万元; 3.敬老院监控费 4833 元; 4.垫江县养老机构消防和建筑安全评估费 45268.40 元; 5.乡镇敬老院监控费 4833 元; 6.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警示篇制作费用 2 万元; 7.养老机构记录手册印刷费 1732 元; 8.敬老院监控费 4833 元; 9.儿童助学 3.88 万元; 10.乡村振兴 4 万元; 11.社会工作指导中心空调采购费 6.775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14	民政专项补助		保障我县养老服务也发展，给困难群众补助，发放高龄失能老人和残疾人津贴等。	15,750,000.00	发放补助金人数 300 人；养老服务站运行数量 100 及以上；困难群众慰问补助 170 万元；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救济补助 184 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金 899.89 万元；殡葬事业金 3 万元；高龄失能老人养老服务补贴 180 万元；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 160 万元	20,236,594.13	残疾人两项补贴 11.845.480.00 元、临时工工资、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 3,984,000.00 元；代管退休人员医疗、离休干部慰问、襄渝铁路民兵民工生活补助、困难群众救济金等 6,930,077.10 元
15	民政局遗属补助		保按时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其基本生活。	68,112.00	发放发放 8 名遗属补助	68,112.00	100%发放 8 名遗属补助
16	民政局临时工工资（含民政局本级、低保中心、养老服务中心）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204,000.00	发放发放 10 名临时工工资	204,000.00	100%发放 10 名临时工工资
17	养老中心、站、点运行经费	《垫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垫江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府办〔2020〕8 号）《关于印发垫江县农村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的通知》（垫江府办〔2021〕13 号）	为保障全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成以后正常运行，让社会老人老有所乐、老有所养，对已建成的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乡镇互助养老点拨付运行经费，保障正常运行。	4,214,000.00	2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分别补助 15 万元、11 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分别补助 10 万元、79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分别补助 3 万元、148 个乡镇互助养老点分别补助 0.3 万元、共拨付 421.4 万运行经费	1,302,000.00	1.沙河、包家养老服务机构升级改造 978000 元；2.养老中心站点运行经费 324000 元
18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0.00		1,500.00	
19	残疾人两项补贴	（渝财社【2020】222 号）		0.00		40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20	垫江县殡仪馆惠民殡葬项目			0.00		670,000.00	殡仪馆已划转至兴垫公司，惠民殡葬由兴垫公司实施，67万元系划转给兴垫公司
21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专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残疾两项（渝财社【2020】222 号）			218,900.00		218,900.00	
22	下达 2020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渝财社【2020】187 号）-居家改造			32,708.50		0.00	
23	下达 2021 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 2020 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渝财综（2021）15 号）			29,418.60		29,418.60	
24	下达 2021 年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清算(渝财综【2021】75 号)			410,000.00		410,000.00	
25	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渝财社（2021）83 号）			68,492.00		68,492.00	
26	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次)（渝财社（2021）27 号）（直达资金）			1,180,900.00		969,524.53	
27	下达 2021 年民政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渝财社（2021）87 号）			360,000.00		360,000.00	
28	下达 2021 年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渝			39,740.00		39,740.00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财社〔2021〕67号)						
29	下达中央和市级福彩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渝财社[2021]102号)			248,000.00		248,000.00	
30	遗属人员支出(县福利院)	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报批表	遗属人员全年遗属补助	12,864.00	2名遗属人员基本生活保障	12,864.00	已发放1名遗属人员补助1200.00元;支重阳节慰问费6200.00元,支人员生活补助(慰问)5,464.00元
31	临时工工资(县福利院)	垫江人社函[2019]36号	按时发放临时工工资及缴纳社保,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204,000.00	按时发放10名临时工工资及缴纳社保,为单位履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204,000.00	已发放10名临时工工资
3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县福利院)	(渝财社[2021]102号)	提高集中供养人员生活环境水平	10,000.00	提高60名集中供养特困人员人均居住环境	10,000.00	福利院采购空调一批,已提高集中供养人员居住环境
33	民政专项(特困人员)(县福利院)			0.00		20,000.00	已支特困人员春节慰问费19,200.00、零用钱800.00元
34	遗属人员支出(县殡仪馆及殡葬服务中心)			29,497.56		29,497.56	殡仪馆7,374.39元、殡葬服务中心22,123.17元
35	临时工工资(县殡仪馆)			306,000.00		0.00	未支。2022年4月始殡仪馆已划转给兴垫公司
36	临时工工资(县救助站)	垫江人社函(2019)50号关于核定县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中心购买服务人员控制数的复函	聘请临时工,做好全县流浪乞讨救助工作	81,600.00	按时发放4名临时工工资,为单位发行职能职责提供保障	81,600.00	已及时发放4名临时工工资
37	下达2020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组补助资金(渝财社【2020】21号)(直达资金)(县救助站)	渝财社〔2020〕31号	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工作	6,518.21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100人次,对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救助服务工作	6,518.21	救助流浪乞讨人员152人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项目概述	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目标	支付系统支出	完成情况
38	民政专项（冬送温暖夏送清凉）（县救助站）			0.00		20,000.00	
39	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县救助站）			0.00		493,730.32	主要是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养老金、宣传制作费等
40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县救助站）			0.00		100,000.00	流浪乞讨人员生活支出(生活费、住院费、返乡车费等)
合计				153,256,478.87		213,950,446.21	

二、绩效目标申报、项目绩效自评、绩效公开情况及评价

县民政局申报了2022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并于2022年8月30日在其官网公开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县民政局未对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自评。县民政局对该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了自评。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收集县民政局及其下属单位基本情况，预算批复，预算明细，部门”十四五“规划及部门殡葬事业、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事业、养老事业”十四五“规划等信息，分析部门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及中长期规划目标完成与履职情况，评价县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支出的绩效状况，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规范、有效使用财政资金，以达到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财政资

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社会救助、养老服务、殡葬改革、婚姻登记等工作职能。

（二）绩效评价主要依据

- 1.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
- 2.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 3.《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内部操作规程>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8号）；
- 4.《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号）；
- 5.《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10号）；
- 6.《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县级政策和项目（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重点评价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293号）；
- 7.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县民政局（县本级及其下属单位）所提供的相关资料；
- 8.评价小组现场调查中获取的资料；
- 9.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原则标准

评价工作秉承科学规范、客观公正、依据充分、成本效益的原则，采取计划标准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评价工作应通过规范的程序，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方法，科学、合理地进行。

(2) 客观公正原则。评价应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财政部门有关文件等为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3) 依据充分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应收集足够的相关文件及资料，并要通过现场调研，为评价结论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

(4) 成本效益原则。评价工作的重点是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在开展评价工作过程中，要注意控制成本、节约经费，提高评价工作的效率和效益。

2.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的标准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各标准定义如下：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本次主要采用计划标准。

(四)绩效评价组织管理

本次评价工作由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统一组织牵头，委托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进行项目的具体评价实施。

(五)重点评价内容

本次评价以预算管理、预算执行、职责履行、行政效能、社会效益为重点评价内容。

(六)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常包括具体指标、指标分值、指标说明/评价要点、计分方式（评分标准）、得分情况等。我们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号），结合县民政局经费支出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结合原则设定，并确定总分值100分。指标体系包括以下内容：

参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号）要求设立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效益；9个二级指标：预算编制、目标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职责履行、行政效能、项目效益、满意度；32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及分值构成如下：

一级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分值	5	25	35	35	100

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

绩效评价实行100分制，评价结果设四个等级：优（≥90分）；良（≥80分，<90分）；中（≥60分，<80分）；差（<60分）。

（七）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包括综合指标评价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等评价方法。各评价方法如下：

1.综合指标评价法：指综合运用多个不同维度的指标对多个部门和单位进行评价的方法。

2.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指通过对基本支出和项目产生的实际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预期目标进行分析对比和定性分析、定量分析，分析哪些预期目标已经完成（包含全部完成和部分完成），哪些没有完成，从而评价财政支出绩效。

3.成本效益分析法：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因素分析法：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5.专家评审法：通过工程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等相关领域的专家依据专业知识对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分析，并形成评价意见。

6.现场核查法：现场评价小组与部门及相关下属单位，包括2022年项目实施的相关单位、实施（用款）单位等进行深入沟通交流，实事求是核查其部门（单位）运行情况、财务情况、项目管理情况和绩效表现等相关资料，对部门整体情况进行核实。

本次评价紧紧围绕县民政局 2022 年运行特点，确定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综合指标评价法、预定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法。以对部门整体资金的使用过程和效果做出全面、准确和客观地评价。

（八）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1）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明确工作范围和成员职责，召开评价小组成员会议，提出对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初步确定评价的总体时间安排。

（2）组织评价小组成员进行业务培训。学习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理论知识和实操经验，及相关政策。

（3）由项目负责人拟定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并在收集基础资料和对部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

（4）与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充分交流、讨论后，对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初稿进行补充和完善，最终形成垫江县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定稿，作为本次绩效评价评分依据。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成员进入现场，采取抽盘、抽查、询问、问卷调查等，对部门整体评价的项目资料、财务资料及其他相关进行查证核对并取证记录。

3.分析评价

对收集的相关数据、资料、信息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和判断，按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进行综合评价，将评价结果与有关部门沟通讨论并修正，形成正式评价结论。

4.编写报告。根据评价结论，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就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与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和实施部门等进行沟通，几方无异议后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四、绩效情况分析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即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部门职责履行、项目效益）逐项分析评价如下：

（一）决策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县民政局编制的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并结合《垫江县 2022 年部门预算批复下达明细表》，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年初部门预算编制较合理，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的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按照《预算法》和有关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同时根据相关预算批复文件要求，县民政局严格预算刚性，硬化预算约束，统筹安排资金，坚持厉行节约。

评价认为，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预算编制符合县财政预算编制原则和要求。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2.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该部门 2022 年年度整体目标为：

①完成项目资金的规范化管理，项目资金按进度支付，全年预算支出率 100%。

②做好春节慰问、儿童关爱服务工作，按时发放高龄三项补贴、困难群众救济金、购买服务人员劳务费等；

③维护好阳光村（居）公众号和“一门受理 协同办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④保证全年界桩监控线路通讯线路畅通。

⑤完成《重庆市图录典志》（垫江县）编撰；完成乡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定（项目编号：21C00023）。

⑥完成全年边界界桩日常管理维护。

⑦开展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工作，全面减免社会组织负担。

⑧确保 2021 年全县 79 个社区养老服务站、13 个镇级（含 2 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的正常运行，解决辖区老人日间照料服务。

⑨改建乡镇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并在 2022 年底投用。

评价认为，县民政局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符合客观实际。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2）绩效目标覆盖率

根据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预算数为 16,908.85 万元（县财政局批复的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全年部门整体支出金额为 22,953.36 万元，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73.67%。因项目支出年度中间因困难群众补助资金标准调高，人数增加不为县民政局所控，故绩效目标覆盖率不高，评价小组认为导致绩效目标覆盖率低的原因正常。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3）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2 年度，县民政局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分，设置了 9 个一级绩效指标，9 个一级指标设置如下表：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	%	≥	80
	履职效能	10	个	=	240
	社会效应	10	%	≥	80
	管理效率	10	%	≥	95
	履职效能	10	%	=	100
	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	=	10
	社会效应	10	%	≥	80
	可持续发展能力	10	%	=	100
	管理效率	20	%	=	100

根据《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 号）规定，绩效指标应进行细化分解设置。从上表看，部门一级绩效目标未进一步细化分解成二、三级指标，绩效指标不能反映绩效目标；且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级指标设置存在不明晰、不合理、指标重复的现象，情况如下：

①履职效能 240 个，未列示出 240 个具体履职效能，指标设置不明晰。

②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未列明运行成本的具体内容（该运行成本是指项目的运行成本还是单位的运行成本。一般来说，单位的运行成本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项目的运行成本指项目的前期费用、建设管理费用等）。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系指具体项目的运行成本，则其不为部门整体的运行成本；若其指部门整体成本，则不合理（部门整体运行成本远远大于该数值）。故该指标设置不明晰，不合理。

③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管理效率指标既设置为大于等于 95%，又设置为等于 100，同一指标同一性质，设置为两个值，指标值重复。

评价认为，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未完全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指标设置不合理，未完全满足“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量化”的标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0.5 分。

（二）过程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基本情况表及三定方案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部门核定编制人数 60 人，实际在职人数 55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91.6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明细表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 (本级)	县低保 中心	县婚姻 登记中心	县殡葬事 业服务中 心	县养老服 务指导中 心	县社会福 利院	县救助管 理站	合计数
行政编制数 (人)	12							12
事业编制数 (人)	1	10	4	7	7	17	2	48
在职人员数 (人)	10	9	3	7	7	17	2	55
在职人员 控制率	76.92%	90.00%	75.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91.6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2）预算完成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实际支出数为 22,953.37 万元，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为 22,953.37 万元，预算完成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完成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 (本级)	县低保 中心	县养老 服务中心	县殡葬 服务中心	县婚姻 登记中心	县福利 院	县救助 站	合计数
财政下达 资金数	21,753.62	234.44	100.63	186.74	70.63	489.96	117.34	22,953.37
实际使用数	21,753.62	234.44	100.63	186.74	70.63	489.96	117.34	22,953.37
预算完成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0 分。

(3) 预算调整率

①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2022 年初，县民政局部门基本支出预算 1,583.21 万元，预算调增 89.94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5.68%。经查，基本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系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调增。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调整情况表——基本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本级)	县低保 中心	县婚姻登 记中心	县养老服务 中心	县殡葬服务 中心	县福利 院	县救助 站	合计
年初预算下 达数	369.14	222.41	70.03	102.58	153.23	621.96	43.86	1,583.21
预算调整数	191.55	12.03	0.60	-1.95	30.56	-156.70	13.83	89.94
决算数	560.68	234.44	70.63	100.63	183.79	465.27	57.69	1,673.14
预算调整率	51.89%	5.41%	0.86%	-1.90%	19.95%	-25.19%	31.54%	5.68%

②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所属各独立核算单位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2022 年初，县民政局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15,325.65 万元，预算调增 5,954.57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38.85%。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预算调整情况表——项目支出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本 级)	县低保 中心	县婚姻登 记中心	县养老服 务中心	县殡葬服务 中心	县福利 院	县救助 站	合计
年初预算 下达数	15,260.60	0.00	0.00	0.00	33.55	22.69	8.81	15,325.65
预算调整 数	5,932.33	0.00	0.00	0.00	-30.60	2.00	50.84	5,954.57
决算数	21,192.93	0.00	0.00	0.00	2.95	24.69	59.65	21,280.22
预算调整 率	38.87%				-91.21%	8.82%	576.95%	38.85%

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率为 5.68%，调整率小于 10%。项目支出 2022 年度预算调整率为 38.85%，项目支出调增的主要原因系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调增,而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调增的主原原因系调标及救助数量增加较大，调增的因素不为垫江县民政局可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调标如：《重庆市民政局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城乡低保等社会救助保障标准的通知》（渝民〔2022〕187 号），将城市低保标准提高到 717 元/月.人，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581 元/月.人，特困救助标准提高到 932 元/月.人，社会散居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1382 元/月.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标准提高到 1382 元/月.人。因补助标准提高，2022 年低保增加约 1,590.00 万元（包含城市低保、农村低保）、特困人员补助增加约 540.00 万元。评价认为，项目支出大额调增情况正常。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4）结转结余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所属各单位编制的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 2022 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为 0 万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908.85 万元，结转结余率为 0。结转结余率具体情况如下：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结转结余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人社局（本级）	县低保中心	县婚姻登记中心	县养老服务中心	县殡葬服务中心	县福利院	县救助站	合计
支出预算数	15,629.74	222.41	70.03	102.58	186.78	644.65	52.67	16,908.85
年末结转结余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结余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5）结转结余变动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显示，县民政局部门 2021 年、2022 年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分别为 359.62 万元、0 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100%。结转结余变动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结转结余变动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本级）	县低保中心	县婚姻登记中心	县养老服务中心	县殡葬服务中心	县福利院	县救助站	合计
------	----------	-------	---------	---------	---------	------	------	----

2021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355.97	0.00	0.00	0.00	0.00	0.00	3.65	359.62
2022 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结转结余变动率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00.00%	-100.0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年初公用经费预算总额为 237.96 万元，实际支出总额为 399.23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167.77%。公用经费控制率具体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公用经费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县民政局本级	县低保中心	县婚姻登记中心	县养老服务中心	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	县福利院	县救助站	合计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63.55	36.43	14.10	16.64	40.59	55.80	10.85	237.96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91.94	36.95	14.89	18.40	78.73	36.10	22.22	399.23
公用经费控制率	302.05%	101.41%	105.58%	110.55%	193.95%	64.70%	204.87%	167.7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0 分。

(7) “三公”经费控制率

①因公出国（境）费用控制率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年初预算、实际支出均为 0 元。

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控制率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为 12 万元，实际支出为 11.4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控制率为 95.6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控制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占 预算比值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县民政局（本级）	5.00	5.00	4.52	4.52	90.32%
县养老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县殡葬服务中心	0.00	0.00	0.00	0.00	
县福利院	3.50	3.50	3.46	3.46	98.77%
县救助站	3.50	3.50	3.50	3.50	100.00%
合计	12.00	12.00	11.47	11.47	95.61%

③ 公务接待费控制率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县民政局2022年度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1.76万元，实际支出为4.2万元，公务接待费控制率为238.48%。公务接待费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控制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年初预算		实际支出		实际支出占预算比值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县民政局（本级）	1.00	1.00	3.65	3.65	365.40%
县养老服务中心	0.08	0.08	0.08	0.08	99.88%
县殡葬服务中心	0.20	0.20	0.17	0.17	85.45%
县福利院	0.30	0.30	0.27	0.27	88.60%
县救助站	0.18	0.18	0.03	0.03	14.83%
合计	1.76	1.76	4.20	4.20	238.48%

从上表看，公务接待费预算控制差，但其包含在公用经费中，且其绝对值在公用经费中占比小，其超支比率即使大但对公用经费超支率影响程度不大。评价时公用经费控制率已扣分，已考虑了该部分因素，故评价认为本项指标可酌情扣分。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2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1.5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县民政局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0.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77.77 万元。无法计算政府采购执行率具体数值。经查阅预算执行表得知，2022 年初，县民政局未制定政府采购计划，部门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按需采购。政府采购执行率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执行率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民政局 本级	县低 保 中心	县婚姻 登记中 心	县养老 服务中 心	县殡葬 服务中 心	县福利 院	县救助 站	合计
政府采购年初预算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采购实际支出金额	177.7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7.77
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37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4.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4.40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0 分。

2. 预算管理

(1) 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县民政局已制定《垫江县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重庆市垫江县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重庆市垫江县民政事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垫江县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社区（村）养老服务站（点）运营管理考核细则（试行）的函》、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试行）、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健全。但部分内控制度不合规、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情况如下：

①内控制度不合规。《垫江县民政局机关管理制度》（2019 年 6 月试行）第十七 采购管理制度 第 11 条 单位或科室采购完成后签订与管理合同，不合规。

②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机关管理制度（试行）》（2019 年 6 月版）

A. 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第 4 项 跨年度的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报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按规定程序审批。但实际存在跨年度的票据已报账，但未以书面形式说明理由并按程序审批。如：2022 年 12 月 26

号凭证，民政局支重庆小铜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撰费 28,800.00 元，发票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跨年度报销费用，且时间较长，无审批的书面说明。

B.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第七条 切实加强车辆用油管理，严格执行“里程核算”加油办法，驾驶员在报销加油发票时必须提供行驶里程等相关依据。实际上，民政局（本级）、福利院、救助站报销油费时均未按里程控制油费，而是实报实销。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第二十二条 局办公室财务人员负责每季度统计每台车辆行驶的公里数及耗油量，财务人员每月将每台车辆所有费用合计进行统计，并报告分管领导。实际上财务人员未统计每辆车每月费用。

C.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 各科室和单位每年度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民政局部门 2022 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未清查。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县民政局部门资金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论证，基本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未发现截留、虚列支出等情况。但存在其他支出挤占项目资金的现象。如：

①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 2 月 1 号凭证、9 月 22 号凭证，慰问驻垫部队 2,940.70 元、1,625.00 元，合计 4,565.70 元。已计入“行政支出——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②县民政局本级 2022 年 8 月 61 号凭证，慰问离退休老党员 300.00 元；9 月 62 号凭证，慰问离退休干部重阳节 4,600.00 元；9 月 63 号凭证，慰问离退休干部生病 18,400.00 元；10 月 26 号凭证，慰问离退休干部生日 4,600.00 元。合计 27,900.00 元。已计入“行政支出——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③县民政局本级划宣传部 2022 年新乡贤评选表彰先进 29,900.00 元。已计入“行政支出——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④县福利院 2022 年 10 月 25 号凭证，支退休人员重阳节慰问费 3,200.00 元；11 月 21 号凭证，支退休人员慰问费 3,000.00 元；12 月 13 号凭证，支退休人员

生活补助（慰问）5,464.00 元。合计 11,664.00 元，已列入“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遗属人员支出”。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4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3.50 分。

（3）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县民政局官网，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向社会公开。截止绩效评价报告日，我们暂未查询到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向社会公开的相关信息。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决算编制已完成，但县财政局尚未下达决算确认指示，待相关指示下达后即按规定向社会公开。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 分。

3.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完整性

县民政局部门资产主要是货币资产和固定资产，评价小组已对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库存现金进行了监盘，已将代管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与账面银行存款余额进行了核对，实有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均与账面库存现金、银行存款相符。

经现场勘查及审阅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抽查部分凭证，2022 年县民政局资产配置基本合理，资产处置手续规范，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交。但固定资产存在保存不完整、管理不合规、账实不相符的现象。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部分房屋产权由其他单位持有，但形成原因不详。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由其他单位持有产权的房屋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使用部门	备注
FW1966000009	桂溪镇北新街门市	居住用房	1	1966-01-01	450,000.00	办公室	据介绍，房产证由县财政局持有
FW1966000010	红军院红军住房	居住用房	1	1966-01-01	19,700.00	办公室	据介绍，房产证由渝垫持有，县民政局只持有土地使用证
FW1966000008	红军院红军住房	居住用房	1	1966-01-01	30,800.00	办公室	据介绍，房产证由渝垫持有，县民政局只持有土地使用证
FW1966000007	红军院红军住房	居住用房	1	1966-01-01	9,800.00	办公	据介绍，房产证由渝垫持有，县民政局只持有土地使用证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使用部门	备注
						室	
FW1966000006	红军院红军住房	居住用房	1	1966-01-01	2,500.00	办公室	据介绍，房产证由渝垫持有，县民政局只持有土地使用证

②部分房屋，座落位置、产权情况、房屋状态不清楚

编号为FW1980000003 住房（福利院占用），价值 19,200.00 元，据县民政局有关人员介绍，该房屋具体位置、产权情况及其使用状态，均不清楚。

③部分摄影机、打印机、照相机闲置，无法使用，但未履行报废手续并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现场抽盘发现部分摄影机、打印机、照相机闲置，无法使用。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部分闲置电子设备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规格型号	账面存放地点	实际存放地点	实物现状
TY2013000007	索尼数码摄像机	照相机及器材	1	2013-11-30	33,723.00	3CM05	305 办公室	会计室	闲置，无法使用
TY2017000024	富士施乐打印机	打印设备	1	2017-10-31	32,600.00	V5070	低保中心	低保中心	无法使用
TY2015000026	佳能相机	照相机及器材	1	2015-12-31	13,800.00	DS126321	211 基层政权建设科	会计室	闲置，无法使用
TY2015000025	佳能相机镜头	照相机及器材	1	2015-12-31	12,000.00	24-70mm	211 基层政权建设科		

④部分笔记本电脑已申请报废，但未履行报废审批程序，仍挂账

据县民政局固定资产管理人介绍，编号为 TY2017000050 便携式计算机 5,000.00 元（2017 年 12 月购置的小新潮 7000-13 笔记本电脑，使用人邹仁清），2021 年 8 月已申请报废，但截至绩效评价监盘固定资产时（2023 年 6 月 8 日），该笔记本电脑一直未履行报废审批程序，仍挂账。

⑤部分笔记本电脑已移交市局或已遗失，但未履行处置程序，仍挂账。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部分笔记本电脑已移交或已遗失明细表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使用人	规格型号	存放地点	备注
清华同方笔记本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4-01-01	4,000.00	夏小纯	超锐 T45	305 办公室	已移交市局, 无实物
笔记本电脑(惠普)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8-09-01	5,000.00	戴青好	HP340G4	低保中心	已移交市局, 无实物
惠普笔记本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3-12-31	7,400.00		HPS4441S-17		无实物
联想笔记本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9-01-01	4,000.00	周子楹		低保中心	已移交市局, 无实物
华为笔记本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7-12-22	7,935.00	龚书灯		305 办公室	已遗失

⑥部分笔记本电脑长期由职工个人占有, 未及时上交固定资产管理人统一保管。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职工个人长期占有的部分电脑明细表

单位: 元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分类	数量	取得日期	价值	规格型号	卡片账上存放地点	备注
TY2015000033	笔记本电脑(内业务数据采集平台)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11,600.00		306 副局长办公室	负责人左文学, 已退休, 未移交
TY2015000034	笔记本电脑(内业务数据采集平台)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11,600.00		301 局长办公室	负责人左文学, 已退休, 未移交
TY2015000031	笔记本电脑(内业务数据采集平台)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11,600.00		308 副局长办公室	负责人左文学, 已退休, 未移交
TY2015000074	笔记本电脑(联想)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4,300.00	Lenovo G50-80	行政服务大厅	负责人夏兴盛, 未移交
TY2015000073	笔记本电脑(联想)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4,300.00	Lenovo G50-80	行政服务大厅	负责人夏兴盛, 未移交
TY2015000072	笔记本电脑(联想)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4,300.00	Lenovo G50-80	行政服务大厅	负责人夏兴盛, 未移交
TY2015000071	笔记本电脑(联想)	便携式计算机	1	2015-12-31	4,300.00	Lenovo G50-80	行政服务大厅	负责人夏兴盛, 未移交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1 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根据县民政局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 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3,959.16 万元, 经抽查, 产权由其他单位持有、账存实亡或实物由职工个人占有的固定资产原值 268.66 万元, 假设尚未抽查的固定资产均可使用, 则县民政局

部门 2022 年度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总额为 3,650.90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93.15%，县民政局固定资产利用情况良好。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实际使用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固定资产总额	其中：							实际使用
		产权证由其他单位持有	房屋情况不明确	拟报废但尚未报废	已移交市局	无实物	职工未上管理	无法使用	
民政局本级	9,769,098.62	512,800.00	19,200.00	5,700.00	13,000.00	15,355.00	40,400.00	80,123.00	9,082,520.62
福利院	23,151,383.00	2,000,000.00							21,151,383.00
救助站	6,275,098.55								6,275,098.55
合计	39,195,580.17	2,512,800.00	19,200.00	5,700.00	13,000.00	15,355.00	40,400.00	80,123.00	36,509,002.17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三）产出情况分析

1. 职责履行

（1）项目实际完成率

2022 年，县民政局部门实施绩效管理的财政支出项目共 40 个，其中县民政局（本级）29 个、县福利院 4 个、殡仪馆 2 个、县救助站 5 个。均为一般项目。当年计划完成项目数为 40 个，剔除垫江县财政局收回指标无法完成的项目 2 个，县民政局 2022 年应完成的项目数为 38 个，实际完成项目数为 36 个，项目实际完成率 94.74%。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项目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1	民政局本级	区划地名	截止 2021 年已建成 7 条界桩管理系统通讯线路，但沙坪因修建边界文化物已拆除 1 条、澄溪修天香路被挖 1 条，而实际支出仍以年初 7 条通讯线路预算金额 58000 元/年支付。
2	民政局本级	基层政权建设	指标被县财政收回，该项目当年实际未实施。

序号	项目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3	民政局本级	高龄三项补贴	2022 项目绩效申报表显示, 9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 1900 人; 而 2022 年项目自评表显示, 9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贴 1602 人。
4	民政局本级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系统升级维护费	100%完成
5	民政局本级	困难群众救济金	100%完成
6	民政局本级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0%完成
7	民政局本级	农村留守儿童和孤困儿童关爱服务相关项目	100%完成
8	民政局本级	社会救助购买服务人员经费	100%完成
9	民政局本级	元旦春节慰问经费	100%完成
10	民政局本级	社会组织管理	100%完成
11	民政局本级	养老中心、站、点运行经费	100%完成
12	民政局本级	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	指标被县财政收回, 该项目当年实际未实施。
13	民政局本级	彩票公益金用于社会福利事业	100%完成
14	民政局本级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直达资金)	100%完成
15	民政局本级	民政专项补助	100%完成
16	民政局本级	民政局遗属补助	100%完成
17	民政局本级	民政局临时工工资(本级、低保中心、婚姻登记中心)	100%完成
18	民政局本级	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100%完成
19	民政局本级	残疾人两项补贴	100%完成
20	民政局本级	垫江县殡仪馆惠民殡葬项目	100%完成
21	民政局本级	提前下达 2021 年民政专项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指标-残疾两项(渝财社【2020】222 号)	100%完成
22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0 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资金(渝财社【2020】187 号)-居家改造	实际未支付
23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预算和 2020 年彩票公益金(福利彩票)区县分成清算预算资金(渝财综(2021)15 号)	100%完成
24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彩票公益金区县分成清算(渝财综【2021】75 号)	100%完成
25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市级补助资金预算(渝财社(2021)83 号)	100%完成

序号	项目所属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26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次)(渝财社〔2021〕27 号)(直达资金)	100%完成
27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民政工作市级补助资金(渝财社〔2021〕87 号)	100%完成
28	民政局本级	下达 2021 年社会保障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指标(渝财社〔2021〕67 号)	100%完成
29	民政局本级	下达中央和市级福彩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预算(渝财社[2021]102 号)	100%完成
30	县福利院	遗属人员支出	100%完成
31	县福利院	临时工工资	100%完成
32	县福利院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完成
33	县福利院	民政专项(特困人员)	100%完成
34	县殡仪馆	遗属人员支出	100%完成
35	县殡仪馆	临时工工资	殡仪馆 4 月被合并至兴垫公司, 临时工工资未划转至兴垫公司, 而预算包含了全年数, 而县民政局 4 月后的临时工工资实际未支付。
36	县救助站	临时工工资	100%完成
37	县救助站	下达 2020 年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渝财社【2020】21 号)(直达资金)(流浪乞讨人员)	100%完成
38	县救助站	民政专项(夏送清凉、冬送温暖)	100%完成
39	县救助站	2022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是劳务外包人员工资养老金、宣传制作费等)	100%完成
40	县救助站	流浪乞讨救助服务(受助人员生活费、住院费、返乡车费等)	100%完成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5 分。

(2) 完成及时率

截至绩效评价报告日,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各项目实施情况资料、记账凭证和银行打款回执单等显示, 2022 年度计划实施的 40 个项目, 剔除财政收回指标无法完成的项目 2 个, 县民政局 2022 年应完成的项目数为 38 个, 当年实际已完成 36 个, 年度计划完成及时率为 94.74%。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 经综合评价, 指标得分 4.5 分。

(3) 项目质量达标率

根据县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结合县民政局年度工作总结，县民政局 2022 年度基本达到年度绩效任务目标，但仍存在未达标情况，表现如下：

界桩管理系统通讯线路条数未达标。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中设置的“界桩管理系统通讯线路条数”绩效指标值为 7 条，实际完成 5 条（沙坪因修建边界文化物已拆除 1 条、澄溪修天香路被挖 1 条），该项指标未达标。

2022 年度，县民政局已完成项目总数为 36 个，已完成项目中质量不达标项目总数为 1 个，质量达标项目总数为 35 个，项目质量达标率为 97.22%。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3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92 分。

（4）重点工作办结率

2022 年度，垫江县人民政府交办给县民政局重点工作 2 项，县民政局机关工委确定的重点工作 6 项，合计 8 项。2022 年度，县民政局已按时完成上述项目实施内容，重点工作办结率为 100.00%。重点工作明细如下表：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重点工作明细表

序号	交办单位	交办或确定的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垫江县人民政府	全面深化重点领域改革。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成公办养老机构公建民营改革。	落地落实 24 个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改革，引入 2000 余万元社会资本提档升级养老设施，全县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床位增至 20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2	垫江县人民政府	努力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建成市级残疾人“渝馨家园”2 个、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农村养老互助点 37 个，实现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争创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县。	完成 7 个乡镇敬老院“三改”，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农村养老互助点 37 个，“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互助点”三级体系基本建成，站（点）社会化运营率达 100%。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3 家（增加养老床位 145 张，其中护理床位 24 张），全县养老床位增至 4722 张（民办养老机构 2572 张，占比达 54%）
3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党建+社会救助”打造社会救助新品牌。发挥党建引领，将“民生保障”融入基层党建网，“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实现主动发现、主动救助、应救尽救。	1.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1.9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30.99 万人次。2.实施低保兜底 1662 户 4129 人，特困兜底 324 人，实施临时救助 414 人次 110.7 万元。3.开展困难群体民生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对象 26890 人，取消不符合条件 303 人，纳入渐退期 58 人，新增 641 人。
4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物质+服务”探索特困照料新模式	探索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建立“一人一档”需求档案，个性化制定自理特困人员的日常照料、精神慰藉等帮扶服务。

序号	交办单位	交办或确定的重点工作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公建民营”激发养老发展新活力	落地落实 24 个乡镇敬老院和县社会福利院“公建民营”改革，引入 2000 余万元社会资本提档升级养老设施，全县公办民营养老机构床位增至 2000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 300 张，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优质、完善、安全的服务。
6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嵌入式”试点拓展居家社区养老新服务	自筹 20 余万元，在桂溪红光、长大和桂阳天宝、龙凤社区启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提升行动，以社区为载体，嵌入资源、功能和专业运作，制定服务清单，由公司免费或低偿为社区居家老人就近提供托养照料、休闲娱乐、“六助”等服务。
7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多维+关爱保护”开创未保工作新局面	推动提升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规格，将未保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成功跻身全市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机制试点工作的两个试点区县之一。
8	垫江县民政局机关工委	“多向发力”推动社会治理服务新实践	沙坪镇毕桥村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幸福连心桥”村级议事协商在 2022 年全市基层治理现场会上被点名表扬。整合资源、优化项目，助力“99 公益日”网络捐赠善款 817.77 万元，获得配捐 105.53 万元。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购买。“惠民殡葬”活动累计减免群众治丧费用 150 余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1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12 分。

2.行政效能

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中共垫江县民政局委员会 2022 年工作开展的和 2023 年工作安排的报告》，县民政局在以下几方面重点突破，亮点较多。

（1）提高社会救助质量，增强社会救助效果

2022 年，县民政局社会救助提质增效主要表现如下：

①严格落实低保调标、刚性支出扣减、分户保障、渐退期等政策，推进“党建+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救助、补助资金 1.92 亿元，惠及困难群众 30.99 万人次。

②持续巩固拓展社会救助兜底保障成果，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对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突发困难户实施低保兜底的 1662 户 4129 人，特困兜底 324 人，实施临时救助 414 人次 110.70 万元。

③开展困难群体民生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排查对象 26890 人，取消不符合条件 303 人，纳入渐退期 58 人，新增 641 人。

④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工作，追回各类困难资金 22135 元，追补发放 594 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2）优化养老服务结构

2022 年，县民政局优化养老服务结构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完成 7 个乡镇敬老院“三改”，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农村养老互助点 37 个，“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互助点”三级体系基本建成，站（点）社会化运营率达 100%。

②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3 家（增加养老床位 145 张，其中护理床位 24 张），全县养老床位增至 4722 张（民办养老机构 2572 张，占比达 54%）。

③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县养老机构的消防及建筑安全进行全面评估，评定风险等级，累计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390 个，住房安全隐患 53 个，提出整改建议 494 条。

④加大行政执法和引导备案登记力度，警告处罚养老机构 4 家、关停 2 家，备案登记 4 家。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3）持续深化基层治理

2022 年，县民政局持续深化基层治理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建立基层自治组织“四张清单”，推广“五社联动”“三治融合”“三事分流”机制，实现“一约三会”全覆盖。

②联审联查村（居）干部补选候选人 64 人，“清风乡村微监督”“智慧社区”云平台延伸基层监督“触角”。

③成功探索“楼栋长、单元长精细化管理”“幸福连心桥”等议事协商品牌，为社区治理持续赋能提质。实现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85%的达标率。

④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社会组织成立登记 8 家，变更登记 25 家，注销登记“僵尸型”社会组织 17 家，减免和降费会员企业负担金额 28.62 万元，惠及会员企业 380 家。

⑤推动社会组织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

⑥建成街道示范社会工作站 2 个，乡镇特色社会工作站 19 个，村（居）社会工作室 232 个，注册志愿者 12.78 万人，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服务新格局渐次形成。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4）增强惠民福利服务力度

2022 年，县民政局增强惠民福利服务力度表现在以下方面：

①完成 12 个乡镇（街道）211.6 公里界线勘定并顺利通过市局验收；完成道路、社区、住宅小区命名更名 66 条，重名道路处理 6 条，调整道路、街、巷起止点 64 条，完善地名信息录入 10714 条。

②完成天马社区和集体社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成功举办垫江县第二届集体婚礼，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4342 对、补结 1854 对（其中跨区县结婚登记 18 对，跨省结婚登记 1 对），离婚申请 3125 对，离婚登记 1724 对、补离 286 对（其中跨区县离婚登记 12 对、跨省离婚登记 2 对），提供婚姻家庭辅导 40 例，个案服务 13 例，矛盾调解 43 例，劝和 20 例，成功率达 46%，离婚率明显下降。

③殡葬专项整治取得成效，劝阻非法治丧活动 9 起，拆除活人墓 12 座，大墓、硬化墓完成清理 452 个，正在清理 69 个。全年共开展联合巡查 700 余次，出动 3000 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约 2 万份，发放救助物资共 4 万元，实现全县“清零”目标。

④出台全市首个《垫江县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截止 2022 年 12 月 7 日，福利彩票销量突破 2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福彩圆梦·助学成长”，助学困境儿童 30 人 17.52 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5）作风建设

2022 年，县民政局已开展作风建设，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建引领民政事业发展，修订完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等 3 个主体责任清单以及《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任务分工方案》，压紧压实“两个责任”。

②定期开展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和专题部署，坚定不移做好新时代意识形态工作。

③持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开展“以案四说”“以案四改”“家庭家教家风”警示教育等工作，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形成推动民政事业发展的良好政治生态。

④出台《垫江县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和儿童、养老、殡葬 3 个专项子规划，成立县殡葬事业服务中心、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⑤慎终如始抓好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信访维稳，坚决守住安全发展底线，新冠疫苗基本实现“应接尽接”“愿接尽接”，确保民政领域冲击道德底线事件“零发生”，到市进京信访“零出现”，安全生产“零事故”，疫情防控“零感染”。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2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2 分。

（四）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1.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根据县民政局及下属单位提供的工作总结，结合评价小组对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运行情况、项目实施情况现场调查、问询，评价发现，县民政局实施项目、日常工作内容均表现出了较强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社会救助改革创新，全年累计惠及困难群众 30.99 万人次。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低保兜底已脱贫户、边缘易致贫户、脱贫不稳定户 1662 户 4129 人，特困 324 人，临时救助 414 人次。开展困难群体民生保障领域专项整治工作，取消不符合条件 303 人，纳入渐退期 58 人，新增 641 人。

②完成 7 个乡镇敬老院“三改”，建成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6 个、农村养老互助点 37 个，“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服务站-养老互助点”三级体系基本建成，站（点）社会化运营率达 100%。引入 2000 余万元社会资本提档升级养老设施。新增民办养老机构 3 家（增加养老床位 145 张，其中护理床位 24 张）。自筹 20 余万元，在桂溪红光、长大和桂阳天宝、龙凤社区启动居家和社区养老提升行动，由公司免费或低偿为社区居家老人就近提供托养照料、休闲娱乐、“六助”等服务。累计排查消防安全隐患 390 个，住房安全隐患 53 个。警告处罚养老机构 4 家、关停 2 家，备案登记 4 家。“惠民殡葬”活动累计减免群众治丧费用 150 余万元。

③推动提升县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规格，将未保工作纳入“平安建设”考核内容，成功跻身全市构建未成年人保护协调联动机制试点工作的两个试点区县之一。为全县 53 个“儿童之家”引入专业社工服务项目，开展主题活动 99 场次，直接服务 1500 余人次，惠及未成年人 3000 余人次。救助或临时监护涉刑事案件未成年人 17 人次。

④建立基层自治组织“四张清单”，推广“五社联动”“三治融合”“三事分流”机制，实现“一约三会”全覆盖。联审联查村（居）干部补选候选人 64 人，“清风乡村微监督”“智慧社区”云平台延伸基层监督。成功探索“楼栋长、单元长精细化管理”“幸福连心桥”等议事协商品牌。实现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面积 85% 的达标率。完成社会组织年检工作，成立登记社会组织 8 家，变更登记 25 家，注销登记“僵尸型”社会组织 17 家，减免和降费会员企业负担金额 28.62 万元，惠及会员企业 380 家。建成街道示范社会工作站 2 个，乡镇特色社会工作站 19 个，村（居）社会工作室 232 个，注册志愿者 12.78 万人，多方参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服务新格局渐次形成。

⑤完成 12 个乡镇（街道）211.6 公里界线勘定并顺利通过市局验收。完成天马社区和集体社区婚俗改革试点工作目标任务，成功举办垫江县第二届集体婚礼。离婚率明显下降。殡葬专项整治取得成效，劝阻非法治丧活动 9 起，拆除活人墓 12 座，已清理大墓、硬化墓 452 个，正在清理大墓、硬化墓 69 个。全年发放救助物资共 4 万元，实现全县“清零”目标。出台全市首个《垫江县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截至 12 月 7 日福利彩票销量突破 2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福彩圆梦·助学成长”助学困境儿童 30 人 17.52 万元。

⑥“多向发力”推动社会治理服务新实践。沙坪镇毕桥村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村级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幸福连心桥”村级议事协商在 2022 年全市基层治理现场会上被点名表扬。整合资源、优化项目，助力“99 公益日”网络捐赠善款 817.77 万元，获得配捐 105.53 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 分。

（2）经济效益

①开展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专项审计工作，追回各类困难资金 22,135.00 元。

②为社会组织中 380 家企业会员减免和降费 286,200.00 元。

③整合资源、优化项目，助力“99 公益日”网络捐赠善款 817.77 万元，获得配捐 105.53 万元。出台全市首个《垫江县推进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福利彩票销量突破 2493 万元，同比增长 225 万元。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5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5 分。

（3）可持续发展能力

①2022 年度，县民政局救助低保 217324 人次、特困 51627 人次、孤儿 3335 人次（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儿童）、临时救助 5046 人次，补助、补贴高龄老人 28397 人次、残疾人 160059 人次，合计 465788 人次。社会救助率较以前年度提高。

②加强民政能力建设，履行民政职责使命方面，县民政局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法治建设，确保各项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加强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助力破解民政发展难题。深化民政信息化建设，强化数字转型、智能提升、融合创新。严密防范民政领域各类风险，抓好信访稳定等工作。

③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功能上，县民政局协同健全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坚持“应保尽保、应养尽养”，坚持动态调标、扩维提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深化社会救助改革，推动“物质+服务”救助。深入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治理行动，推进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地落实。

④构建养老服务体系方面，县民政局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建民营改革，推行“机构建中心带站点进家庭”模式。深化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完善服务清单，整合信息链接资源，为老年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基本养老服务。不断加强养老领域标准化建设，推动“三个一批”落地见效，持续提升养老机构综合监管水平。

⑤加快完善未成年人保护体系方面，县民政局加强部门联动，强化工作合力，加强排查督导，精准落实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和留守儿童关爱政策。健全县、乡、

村三级未成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引入社会组织，依托关爱服务阵地开展关爱、保护、帮扶服务项目活动。

⑥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方面，县民政局发挥村（居）委会下属委员会作用，推动基层减负增效赋能。完善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会同业务主管单位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深入推进社会工作三级服务体系建设，更好发挥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五社联动”机制作用。

⑦持续加强社会事务发展方面。县民政局推进骨灰堂和城区殡仪服务站等殡葬服务设施建设，持续开展“惠民殡葬”活动。加快婚俗试点改革工作向全县乡镇（街道）推广，强化婚姻辅导服务，举办垫江县第三届集体婚礼。提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建设质量和服务水平。强化对慈善事业发挥第三次分配作用的制度支撑。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做好“福康工程”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加强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力争 2023 年全面完成乡镇勘界工作。

此外，县民政局建立了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养老事业”十四五“规划、儿童福利与未成年人保护”十四五“规划、殡葬事业”十四五“规划等长效机制，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同时明确了各层次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并对民政工作各方面实施绩效考评，形成明确具体的目标导向。

综上所述，县民政局致力于提高社会救助率，保障应救全救；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和质量，保障老有所养；持续深化基层治理，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新局面；提升惠民服务，更多更广范围地使人民受益。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8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8 分。

2.满意度

（1）社会公众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的方式取得。调查问卷的对象主要是受助对象。受助对象的选取方法：①在全县所有乡镇中抽选受助人较多的周嘉、曹回、高安、桂溪四个镇或办事处；②在被抽取的镇或办事处中随机选取村（或社区）；③在已选取的村（或社区）中随机选取孤儿、低保、特困、残疾 4 类人员。评价小组对已被选取的受助对象随机发放了调查问卷 218 份（孤儿 11 份、低保 122 份、特困 42 份、残疾人 43 份），回收有效问卷 218 份。总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三类。“基本满意”中 30%计入不满意，70%

计入满意。评价小组对困难救助补助标准、发放时间、工作人员态度、相关政策和解读、救助形式、救助范围、认定条件、监管力度、张榜公示等 12 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经统计分析，218 份有效问卷中满意为 213 人、基本满意为 5 人，无不满意者。按照前述的原则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99.31% $(\frac{213+5*70\%}{218*100\%})$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7 分。

(2) 内部职工满意度

内部职工满意度，评价小组采取调查问卷方式取得。评价小组已对内部职工随机发放问卷 61 份，已回收有效问卷 61 份。总满意度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基本满意”中 30%计入不满意，70%计入满意。评价小组对“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控制、固定资产管理、业务类型、业务岗位与个人能力匹配度、业务体系提升、工作环境、办事效率及纪律作风 9 个方面进行了调查。

经统计分析，61 份调查问卷中 60 份满意、1 份基本满意。按照前述的原则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99.52% $(\frac{60+1*70\%}{61*100\%})$ 。

本项指标设定分值 7 分，经综合评价，指标得分 7 分。

五、绩效评分结论

(一) 评分情况

通过综合评价，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1.92 分，参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 号）评价标准，评价等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如下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5.00	4.50	90.00%
过程	25.00	18.00	72.00%
产出	35.00	34.42	98.34%
效益	35.00	35.00	100.00%
小计	100.00	91.92	91.92%

(二) 综合结论

通过绩效分析，综合评价认为：

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总体来看，较好地完成了项目工作计划和目标，不仅社会救助提质增效、优化养老服务结构、持续深化基层治理、福利服务更加惠民、还提升慈善事业。但也存在不足，包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预算偏离度较大，缺乏预算控制；管理制度合规性、执行性不到位，项目实施办结率、质量达标率、及时率欠佳；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等。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绩效指标设置不明晰

1.部门整体目标未涉及各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年度预期产出或拟达到的效果，未涉及部门重点工作、运行成本、管理效率、社会效应方面的内容等。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一级指标设置存在不明晰、不合理、指标值重复的现象，明细如下：

（1）履职效能 240 个，未列示出 240 个具体履职效能，指标设置不明晰。

（2）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未列明运行成本对象（是项目的运行成本还是单位的运行成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中运行成本 10 万元/个，指标设置不明晰，不合理。

（3）管理效率指标既设置为大于等于 95%，又设置为等于 100，同一指标同一性质，设置为两个值，指标值重复。

（二）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预算控制不到位

1.根据县民政局提供的部门决算报表、财务账目及凭证等相关资料发现，县民政局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金额为 0.00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77.77 万元。经查询预算执行情况表发现，2022 年初县民政局未制定政府采购计划，部门运行过程中根据实际需求按需采购。

2.县民政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为 13.76 万元，“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 15.67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13.88%。“三公”经费超预算的原因系公务接待费超预算。

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预算偏离度较大，预算控制不到位。

（三）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资产管理完整性不足

经审阅记账凭证、固定资产明细账、卡片账，抽盘固定资产等，县民政局存在固定资产管理不到位的现象，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据介绍，北新街门市 45 万元，房产证由县财政局持有；红军院红军住房，价值分别为 1.97 万元、3.08 万元、0.98 万元、0.25 万元，房产证均由渝垫公司持有。经询问县民政局有关人员，前述房屋产权由其他单位持有，原因不详。

2.资产编号为 FW1980000003 住房（福利院占用），价值 19,200.00 元，据县民政局有关人员介绍，该房屋具体位置、产权情况及其使用状态，均不清楚。

3.固定资产台账显示，资产编号为 TY2016000046 联想笔记本电脑 5,600.00 元（2016 年 11 月购置，使用人邹仁清），2021 年 8 月已申请报废，但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记本电脑仍挂账。

4.资产编号为 TY2014000039 清华同方笔记本电脑 4,000.00 元、TY2018000016 惠普笔记本电脑 5,000.00 元、TY2019000109 联想笔记本电脑 4,000.00 元，均已移交市局；资产编号为 TY2013000095 惠普笔记本电脑 7,400.00 元，无实物；资产编号为 TY2017000037 华为笔记本电脑 7,935.00 元，已遗失。前述无实物的固定资产均未履行处置审批程序，仍挂账。无实物或遗失的笔记本电脑未见县民政局是否追究个人责任的相关批复。

5.资产编号为 TY2015000033、TY2015000034、TY2015000031 笔记本电脑（内业务数据采集平台），价值均为 11,600.00 元，负责人均为左文学，已退休；资产编号为 TY2015000074、TY2015000073、TY2015000072、TY2015000071 联想电脑，价值均为 4,300.00 元、负责人均为夏兴盛。前述资产未及时上交固定资产管理人统一保管。

6.2022 年固定资产年末未盘点。

7.各科室未建立台账，年终，也未与办公室对账。

上述 1-7 项不符合该部门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四）部分项目资金使用不合规，专项资金管理不到位

2022 年 10 月 25 号凭证，县福利院支退休人员重阳节慰问费 3,200.00 元；2022 年 11 月 21 号凭证，支退休人员慰问费 3,000.00 元；2022 年 12 月 13 号凭证，支退休人员生活补助（慰问）5,464.00 元，合计 11,664.00 元，均列入“事业支出—财政拨款支出—项目支出—遗属人员支出”，存在挤占“遗属人员支出”项目资金的现象。

（五）部分内控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机关管理制度（试行）》（2019年6月版）中如下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

1.公务用车管理制度7条 切实加强车辆用油管理，严格执行“里程核算”加油办法，驾驶员在报销加油发票时必须提供行驶里程等相关依据。实际上，民政局、福利院、救助站报销油费时均未按里程控制油费，而是实报实销。

2.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第十四条第（二）项 各科室和单位每年度要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彻底的清查。截止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固定资产实际未清查。

3.财务管理制度第五条第4项 跨年度的票据，原则上不予报销。如有特殊情况确需报销的，必须以书面形式陈述理由，按规定程序审批。实际情况：2022年12月26号凭证，民政局支重庆小铜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重庆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撰费用28,800.00元，发票日期为2021年9月28日。跨年度报销费用，无审批的跨年度报销书面说明。

七、主要建议

（一）建议完整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绩效指标设置

评价小组建议，县民政局严格按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7号）、《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号）文件要求，完整编制部门整体目标，明确各类工作或项目实施拟达到的目标及效果；通过年度预算与项目任务的匹配性，合理设置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满意度各方面指标权重；将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社会满意度指标设置量化、具体、细化。加强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申报目标的审核和管理，结合部门整体及项目的实际情况，合理规范的制定绩效目标任务，以便做到申报的绩效目标与实际结果相符。将各项目任务、要求等内容指标化，提升绩效目标对工作开展的指导性，保证项目开展效果的实现。

（二）加强政府采购和“三公”经费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控制

评价小组建议，县民政局加强和提高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预算细化的要求编制采购计划。同时，结合部门工作计划及实

际需求，细化编制“三公”经费，牢固树立“先预算，后支出”的观念，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力。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评价小组建议，县民政局部门每年年末进行固定资产盘点，严格按照固定资产内控制度进行固定资产管理，要求各科室（单位）固定资产台账年终与财务对账，核实固定资产数量和金额；针对部分产权被其他单位持有的房屋，询问内设机构知晓情况的人员，弄清楚产权的来龙去脉；针对已移交市局以及已申请报废的固定资产，应及时审批处置且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无实物、已遗失的固定资产，应查明原因，进行审批后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对于长期被职工占用的固定资产，应全力收回并上交固定资产管理人员统一管理。

（四）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制度、票据报销制度，使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评价小组建议，县民政局部门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票据管理内控制度，对公务用车油耗实行单耗管理，并做好加油卡台账（车牌号、加油时间、加油量、加油金额、起止公里数）；每年年终前，清理该年应报销的票据，对跨年票据一般不予报销，若确需报销，需写明原因且需领导审批。确保公务用车、票据报销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五）加强部门项目资金管理，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合规

评价小组建议，县民政局部门在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垫江县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及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做到资金用途符合文件规定、符合部门预算批复，做到专款专用。

八、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本次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为参照《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县级部门整体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垫江财政发〔2022〕409号），并结合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制定，垫江县预算绩效管理中心委托中介机构实施，由于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和资金分配因素之一，因此本次评价结果可以局部公示，为下一年财政对县民政局部门整体资金计划的安排提供参考意见。

（此页无正文）

- 附送：1.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结果表
2.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社会公众）
3.垫江县民政局 2022 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问卷调查（内部职工）
4.困难群众救助补助现场调查照片
- 附件：1.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2.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3.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重庆渝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电话：023-74594983

2023 年 11 月 23 日

六、专业名词解释

以下为常见专业名词解释目录，仅供参考，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

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其他资本性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罗老师,
023-74668513。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8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1.9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1.30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1.9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04.44	本年支出合计	26,024.4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6,024.44	总计	26,024.44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6,004.44	26,00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1.5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96						
2013101	行政运行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6	0.56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684.33	25,684.33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管理事务	0.20	0.20						
2080101	行政运行	0.04	0.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7	0.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187.38	1,187.38						
2080201	行政运行	332.02	332.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0	3.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49.37	849.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2	2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1	1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	7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2	119.02						
20810	社会福利	2,402.44	2,402.44						
2081001	儿童福利	443.27	443.27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06	663.06						
2081004	殡葬	349.68	349.68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5.03	425.03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40	52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59	1,316.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59	1,316.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36.35	12,936.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4	2,604.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32.01	10,332.01						
20820	临时救助	1,368.41	1,368.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6.73	1,316.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1.68	51.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40.24	5,340.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3.67	1,073.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6.57	4,266.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2.09	882.0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3.81	113.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8.28	76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6	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1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7	3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1	8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1	8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1	85.11						
229	其他支出	181.92	18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92	18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80	52.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12	129.12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26,024.44	1,485.61	24,538.8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0.96	0.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96				
2013101	行政运行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6		0.56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33	1,347.97	24,35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04	0.17			
2080101	行政运行	0.04	0.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7		0.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7.38	637.52	569.86			
2080201	行政运行	332.02	332.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0		3.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9.37	305.50	56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2	2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1	1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	7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2	119.02				
20810	社会福利	2,402.44	459.80	1,942.65			
2081001	儿童福利	443.27		443.27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06		663.06			
2081004	殡葬	349.68	110.76	238.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5.03	349.03	7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40		52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59		1,316.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59		1,316.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36.35		12,936.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4		2,604.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32.01		10,332.01		
20820	临时救助	1,368.41		1,368.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16.73		1,316.73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1.68		51.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40.24		5,340.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3.67		1,073.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6.57		4,266.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2.09		882.0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3.81		113.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8.28		76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6	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1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7	3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1	8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1	8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1	85.11			
229	其他支出	181.92		18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92		18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80		52.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12		129.12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822.5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1.5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81.92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1.30	1.30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33	25,704.33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5.11	8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181.92		181.92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6,004.44	本年支出合计	26,024.44	25,842.52	181.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6,024.44	总计	26,024.44	25,842.52	181.92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5,842.52	1,485.61	24,356.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2	0.96	0.5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96	0.96	
2013101	行政运行	0.96	0.96	
20132	组织事务	0.56		0.56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6		0.56
205	教育支出	1.30	1.30	
20508	进修及培训	1.30	1.30	
2050803	培训支出	1.30	1.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704.33	1,347.97	24,356.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0.20	0.04	0.17
2080101	行政运行	0.04	0.04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7		0.1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207.38	637.52	569.86
2080201	行政运行	332.02	332.02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10		0.1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00		2.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3.90		3.9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69.37	305.50	563.8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0.62	250.6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71	11.7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98	79.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92	39.92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02	119.02	
20810	社会福利	2,402.44	459.80	1,942.65
2081001	儿童福利	443.27		443.27
2081002	老年福利	663.06		663.06
2081004	殡葬	349.68	110.76	238.9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425.03	349.03	76.00
2081006	养老服务	521.40		521.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316.59		1,316.5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316.59		1,316.5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936.35		12,936.35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604.34		2,604.34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0,332.01		10,332.01
20820	临时救助	1,368.41		1,368.41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68.41		1,368.41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1.68		51.68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5,340.24		5,340.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073.67		1,073.67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66.57		4,266.5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882.09		882.09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13.81		113.8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68.28		768.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26	50.2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26	50.2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39	19.3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0.87	30.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5.11	8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5.11	8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11	85.11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79.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2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7.41	30201	办公费	34.3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80.13	30202	印刷费	1.5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112.23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72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459.76	30205	水费	1.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98	30206	电费	11.6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9.92	30207	邮电费	6.7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26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4	30211	差旅费	38.0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85.1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12.64	30213	维修（护）费	3.7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8	30214	租赁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6	30215	会议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11.71	30216	培训费	3.2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8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01.5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9.6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11.2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3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8.4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30	30229	福利费	12.2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7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99	其他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310.33	公用经费合计					175.28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81.92	181.92		181.92	
229	其他支出		181.92	181.92		181.92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81.92	181.92		181.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2.80	52.80		52.80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9.12	129.12		129.12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公开部门：垫江县民政局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86.09
（一）支出合计	13.52	13.52	（一）行政单位	52.65
1. 因公出国（境）费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33.4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70	8.70	五、资产信息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3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0	8.70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公务接待费	4.82	4.82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4.82	3. 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 应急保障用车	2
（2）国（境）外接待费	—		5. 执法执勤用车	
（二）相关统计数	—	—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 其他用车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3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93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525.65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1. 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607	2.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3. 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525.65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1.28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1.28
二、会议费	—			
三、培训费	—	3.25		

备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为包括本年度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